

# 永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

---

## 永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信访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信访局办公室（永安市巴溪大道 1111 号市政

府附属楼 6 号楼，邮编：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615591，电子邮箱：yaxfjbgs@163.com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公开办的具体工作部署，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共制作信息 3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3 条，占比 100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，占比 0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，占比 0%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，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 条，占比 100%。历年以来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14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由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把审核关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，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；通过局政务

公开栏和 LED 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做好信息宣传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依托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结合局发文工作实际，及时做好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，完善、丰富公开内容；及时做好季度报表、年度报表上报工作；认真做好两馆报送工作，2022 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 条，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3 条。

#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工作职责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；认真组织学习省、三明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提升业务水平；根据省、三明及我市有关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推动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；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2022 年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（一）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（二）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(三) 本年度办理结果	1.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2.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不予公开	① 属于 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② 其他 法律 行政 法规 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
		③ 危及 “三 安全 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
		④ 保护 第三 方合 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⑤ 属于 三类 内部 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⑥属 于四 类过 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⑦ 属于 行政	0	0	0	0	0	0	0

		执法案卷							
		⑧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4. 无法提供	①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②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	0	0	0	0	0	0	0

		制作							
		③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5. 不予处理	①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②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③要求提供公开出	0	0	0	0	0	0	0



		版物							
		④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⑤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①申请人无	0	0	0	0	0	0	0

	6. 其他处理	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②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③其他	0	0	0	0	0	0	0
	7.总计		0	0	0	0	0	0	0
(四)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，但也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：主动公开信息的更新力度还不够；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不深，工作队伍业务知识有待加强。

2023年，市信访局将持续贯彻落实省、三明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对公开目录进行细化完善，对局发文内容及时梳理，推动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；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流程学习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开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